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47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第八届董事会所有董事候选人。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荐的董事代表颜世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综上,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颜世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黄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构成结构、各个董事的专业和资历等要素,同意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成员:黄平、韩志军 、王晓晖、毛景文、杨文浩、张耕

召集人:黄平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成员:杨文浩、赵发忠、韩志军

召集人:杨文浩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成员:周玮、张耕、毛景文

召集人:周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成员:赵发忠、周玮、王晓晖

召集人:赵发忠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和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同意聘任王晓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和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同意聘任郭晓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和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同意聘任李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和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同意聘任黄建荣先生、梁颖先生、王延莉女士、王晓东先生、陈海瑛女士、黄厚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名誉董事长兼首席战略官、名誉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请胡泽松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兼首席战略官,同意聘请唐光跃先生为公司名誉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陈冬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2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议案相关资料,并发表同意意见。关联董事杨振海先生、张劲松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报备文件:董事会决议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总经理简历:

王晓晖:男,硕士研究生。曾任都江堰金虹稀土冶炼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5月至2021年5月任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3月至今任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盛和资源四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4月26日至今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董事会秘书简历:

郭晓雷:男,本科学历,法学学士。2004年8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任法官助理兼院团支部书记;2007年9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任证券部律师;2014年2月至今,就职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发展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董事会秘书。兼任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格陵兰矿物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深圳盛和岭南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3、财务总监简历:

李抗:男,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10年3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10年3月至2012年4月在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部工作;2012年4月至2017年9月在国家能源集团四川能源公司,历任财务产权部会计主管、高级主管及分公司财务副经理等职(期间: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挂职锻炼);2017年9月至今,历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经理、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盛和资源(连云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副总经理简历:

黄建荣:男,本科学历,化工学士。曾任南昌稀土材料厂生产厂长,西安西骏稀土有限公司生产副总,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7月至今,就职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兼任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梁颖:男,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多家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投资并购、发行上市等业务。目前就职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王延莉:女,大专学历,经济师,国际商务师。曾就职于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事业部进出口科科长、销售事业部部长;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7年3月至今兼任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兼任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兼任湖南中核金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晓东:男,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曾就职于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科员、市场二部部长助理、销售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等职;2016年9月至2019年3月在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2年1月在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盛和资源四川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海瑛:女,研究生学历,材料工程硕士。曾任包头华美稀土销售部长,内蒙古包钢稀土国贸公司国内贸易部部长、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副经理等职务。2022年2月至今就职于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黄厚兵:男,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2年参加工作,曾任四川省彭州市建筑工程二公司会计师、财务经理,四川省日新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曾在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昆明大商汇实业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南宁大商汇财务总监、集团财务部高级经理;曾任云南实力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曾任四川大地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曾任盛和稀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兼任成都市宏盛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深圳盛和岭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起兼任广西文盛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起兼任盛和资源(连云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2月起兼任盛和资源(江苏)稀土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22年1月至今兼任盛和(海南)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51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为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2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有确切必要性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料、半成品及商品	和地矿业	35,000	18,359.18	采购未按预期完成
	中稀四川稀土	8,000	8,425.74	
	福建文盛	10,000	6,804.83	采购未按预期完成
	防城港文盛	5,000	0	未采购商品
	文盛锆钛实业	20,000	0	未采购商品
销售原料、半成品及商品	中稀四川稀土	8,000	0	未销售商品
	福建文盛	10,000.00	0	未销售商品
	防城港文盛	5,000.00	4,948.51	
	文盛锆钛实业	100,000	16,266.88	销售未按预期完成

单位:万元

(三)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预计2022年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范围,应予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料、半成品及商品	和地矿业	50,000	5.77	18,096.39	18,359.18	2.12	
	中稀四川稀土	8,000	0.92		8,425.74	0.97	
	广西域潇西骏	45,000	5.20	7,596.92	12,194.88	1.41	
	中核华盛	4,500	0.52	73.45	3,210.03	0.37	
	湖南中核金原	51,700	5.97		3,703.29	0.43	
销售原料、半成品及商品	中稀四川稀土	5,000	0.47				
	中核华盛	37,400	3.52	4,808.17	2,355.23	0.22	
	广西域潇西骏	85,000	8.01		4,247.05	0.40	
委托加工	广西域潇西骏	2,500	0.24				
	中核华盛	2,400	0.23				
	衡阳谷道	5,000	0.47		507.88	0.0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人基本情况	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地矿业)	中稀(四川)稀土有限公司(中稀四川稀土)	中核华盛矿产有限公司(中核华盛)
法定代表人	张劲松	黄华勇	陈开权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8,000万元	12,8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11月23日	2014年04月08日	2019年2月18日
经营范围	开采、加工、销售:稀土精矿、铅锌矿、萤石矿、硫酸钡、钡矿、重晶石;稀土综合利用及应用技术咨询服务;稀土金属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稀土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分离产品、加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相关设备的研发和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项目投资(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领域和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选矿;独居石和伴生矿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人基本情况	衡阳市谷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衡阳谷道)	广西域潇西骏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域潇西骏)	湖南中核金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核金原)
法定代表人	胡铁桥	雷达	曾中贤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28,332.5万元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0日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2月14日
经营范围	稀土抛光粉、三纳、氯化稀土、稀土氧化物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有色金属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稀土氧化物、稀土富集物冶炼分离,稀土的研制、加工、销售;稀土冶炼产生的废料、废水回收副产品的加工和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稀土新材料的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共伴生铀资源综合利用和衍生相关稀土产品的运输、分离、深加工、购销及相关技术研究;独居石优溶渣处理以及钍、铀的运输、回收、储存、加工以及技术服务;餐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和地矿业系公司股东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和地矿业董事长张劲松先生、董事李琪先生分别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职务。

2、中稀四川稀土系公司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乐山盛和持有30.5%股权。同时公司董事杨振海先生在中铝四川稀土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3、中核华盛系公司子公司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海南文盛持有45%股权。同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王全根先生于2021年9月开始担任中核华盛董事职务。

4、衡阳谷道系公司参股企业,公司持股39%,为单一大股东。同时公司原副总经理毛韶春先生(第七届管理层)于2021年8月开始在衡阳谷道担任董事职务。

5、广西域潇西骏系公司参股企业,公司持股20%。同时公司原副总经理毛韶春先生(第七届管理层)于2021年8月开始在广西域潇西骏担任董事职务。

6、湖南中核金原系公司参股企业,公司持股10%。同时公司副总经理王延莉女士在湖南中核金原担任董事职务。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

前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同时,前述关联方均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就前述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与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中稀(四川)稀土有限公司、中核华盛矿产有限公司、衡阳市谷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域潇西骏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湖南中核金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相关的购销协议或委托加工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预计发生的、必要的交易行为。前述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要求。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3、由于上述交易具有非排他性,交易双方可随时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价格,决定是否进行交易,因此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报备文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董事会决议

(五)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2-052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7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3日

至2022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2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其他事项:听取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披露于2022年4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2	盛和资源	2022/5/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5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有效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2年5月12日下午5:00)。

(三)登记及邮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7楼,邮编:610041。

六、其他事项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人:陈冬梅、郝博

电话:028-85425108 传真:028-85530349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9	关于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2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53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3日(星期六)至04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shenghehold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28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颜世强

总经理: 王晓晖

财务总监:李抗

董事会秘书:郭晓雷

独立董事:杨文浩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4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3日(星期六)至04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shenghehold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冬梅

电话:028-85425108

邮箱:securities@shenghehold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5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含之前数)的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担保期限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日止,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220,920.00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至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1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二、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为子公司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在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借款银行	在保责任余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乐山商业银行成都分行	2,800.00	有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担保
			大连银行成都分行	10,000.00	有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联社	2,500.00	有		
			交通银行乐山分行	10,000.00	有		
			中国工商银行乐山五通桥支行	6,500.00	有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7,000.00	有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10,080.00	有		
			中国银行上犹县支行	16,500.00	有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40,000.00	有		
			中信银行赣州分行	11,500.00	有		
			广发银行南昌分行	4,040.00	有		
			赣州银行金元支行	1,000.00	有		
			兴业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0	有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赣州银行金元支行	12,000.00	有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赣州银行全南支行	5,000.00	有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4,000.00	有		
	赣州晨光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赣州银行金元支行	1,000.00	有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20,000.00	有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	有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	10,000.00	有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3,000.00	有		
			兴业银行乐山分行	12,000.00	有		
			交通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5,000.00	有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6,000.00	有		
赣州晨光贸易有限公司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浦发银行赣州分行	6,000.00	有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公告编号:临 2022-039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7楼)召开。公司监事会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的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翁荣贵,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郭晓雷、证券事务代表陈冬梅。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的名称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议,形成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审计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3日

● 报备文件 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48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7楼)召开。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候选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的主持人为监事曾明先生,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郭晓雷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陈冬梅女士。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曾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即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2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3日

● 报备文件 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3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3日 14点4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永丰道3号廊坊发展大厦B座22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3日

至2022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以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49	廊坊发展	2022/5/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工作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附件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9日

上午9:30 - 11:30,下午14:00 - 16:00

(三)登记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永丰道3号廊坊发展大厦B座22层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温晓辉

电话:0316-2766166

传真:0316-2765688

邮编:065000

(二)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以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20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曹玫女士回避表决,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拟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银行")办理流动资金存款、日常结算业务(发放员工工资、奖金,支付及收款业务等)及因结算业务形成的存款,流动资金存款及因结算业务形成的存款单日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曹玫女士自2022年2月起任廊坊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廊坊银行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自公司和廊坊银行构成关联关系时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公司在廊坊银行流动资金存款及因结算业务形成的存款单日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拟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在批准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曹玫女士自2022年2月起任廊坊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廊坊银行为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性 质:城市商业银行

住 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爱民东道83号新世界中心办公楼大厦C区17号楼5-14层、22层

法定代表人:邵丽萍

注册资本:577000万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贷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即期结汇、售汇业务;办理电子银行业务;办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5.36%;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51%;三河汇福粮油集团饲料蛋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96%。

历史沿革:廊坊银行成立于2000年12月29日,2008年12月26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由廊坊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银行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18万元,现注册资本为577,000万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廊坊银行2021年度审计后(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24,355,130.00万元,净资产2,312,328.00万元,营业收入525,502.00万元,净利润143,830.0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业务范围

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拟在廊坊银行办理流动资金存款、日常结算业务(发放员工工资、奖金,支付及收款业务等)及因结算业务形成的存款。

(二)业务限额

流动资金存款及因结算业务形成的存款,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三)业务期限

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四)定价原则

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利率上浮区间的指导价格上限计付存款利息。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廊坊银行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部分流动资金存入在廊坊银行开立的账户,在廊坊银行办理日常结算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公司严格遵循市场"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确保公允性的前提下在廊坊银行开展日常结算和存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结算及存放行为,日常结算、存款业务的服务价格或利率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按照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了《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允性的前提下在廊坊银行开展日常结算和存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结算及存放行为,日常结算、存款业务的服务价格或利率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议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玫女士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报备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有效期内可滚动操作。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概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含下属控股公司)拟以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在额度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有效期内可滚动操作。

(二)结构性存款种类

以上额度内的资金仅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且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不得为公司关联方。

(三)有效期限

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四)投资实施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额度内的资金仅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此类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能够充分控制风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报备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18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2021年12月3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15号解释")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15号解释"),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按照要求,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关于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2、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以上详细内容见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15号解释。除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15号解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报备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